

## 具領人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意願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臺北市政府核發「臺北市403震災列管紅黃單建築物修繕補強補助」費用，其中支用「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」撥付經費，本人不願意 願意 由「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」將本人受補助之金額及姓名公開於網站資訊。

立書人

具領人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需詢問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，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，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。